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2441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77號
承辦人：吳宜頻
電話：06-7872611#257
傳真：06-7874046
電子信箱：cuc051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110215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、現有巷道文件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區三股子段39-1(部分)、39-3(部分)、40(部分)、40-3(部分)、40-4(部分)、44-11(部分)、45-10(部分)、45-11(部分)、48-5(部分)、48-8(部分)、48-10(部分)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公告及範圍圖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(不含七股區公所)、溪南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、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林皇甫君(含附件)、林靜宜君(含附件)、林皇圻君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